

嘉義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青字第1101622615號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本府辦理「111年度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」經費補助申請相關事宜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勞動部105年3月30日勞動發字第10505028841號令發布「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設立管理及補助準則」第15條第2項規定。
- 二、本府111年度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時間：公告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。
- 二、本公告核定總額共計新臺幣(下同)1,145萬3,380元整，依序補助至經費用罄為止。
- 三、補助對象：欲設立或本市已立案之庇護工場。
- 四、補助期間：於審查時已完成立案者，自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；未完成立案者，自庇護工場立案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。
- 五、符合前項資格且有意申請者，請檢具符合證明書1份，並備齊下列文件正本1份，影本4份以及計畫書、經費明細表電子檔1份，於申請期間，以掛號郵寄、快遞或親送至本府社會處(600嘉義市中山路199號)，逾期者不予以受理。
 - (一)申請表。
 - (二)計畫書。
 - (三)經費明細表。
 - (四)設立許可證明影本。
 - (五)財務或勞務之採購，其單項金額達新臺幣10萬元以上者，檢附估價單。
 - (六)申請建築物修繕補助者，檢附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、修繕計畫圖說、工程預算書等資料。建築物非自有者，加附所有權人同意書正本。
- 六、111年度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申請表、計畫書、經費明細表、補助原則、審查方式及流程、計畫

審查評分表等，詳如附件。

- 七、本申請作業依據之相關規定及所需表格，請逕由本府社會處網站下載(<http://www.chiayi.gov.tw/web/social/index.asp>)。

市長黃敏惠

裝



訂

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